

附件五

## 宿舍借用契約書

職務宿宿舍借用契約人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門牌：

(二) 基地面積 (m<sup>2</sup>)：

(三) 建物面積 (m<sup>2</sup>)：

(四) 使用範圍：全部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

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。但如遇首長異動或機關有收回必要

時，借用人應於貸與人書面通知15日內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

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

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宿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

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五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六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七、借用人願遵守宿舍管理手冊、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九、其他特約事項：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3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，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機關名稱

借用人：職稱姓名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